证券代码：603279　　证券简称：景津装备　　公告编号：2024-011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下午在德州经济开发区晶华路北首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高俊荣女士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应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监事共三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监事共三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张大伟、证券事务代表刘文君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882,984,965.66 元，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008,089,458.88 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维护全体股东长远利益，综合考虑生产经营实际，结合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现金分红的情况以及公司资金需求，董事会拟定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各项规定。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该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状况、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审议、信息披露的公司有关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出现违反信息保密规定的行为。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 2023 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业绩，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1、关于监事会主席高俊荣 2023 年度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票 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监事会主席高俊荣女士回避表决。

2、关于监事段慧玲 2023 年度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票 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监事段慧玲女士回避表决。

3、关于监事张娜 2023 年度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票 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监事张娜女士回避表决。

监事会认为：公司支付的监事薪酬较为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3)。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监事会认为：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符合监管要求。公司通过内控监督检查、未发现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

特此公告。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279　　证券简称：景津装备　　公告编号：2024-012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882,984,965.66 元，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008,089,458.88 元。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 576,682,4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0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11,283,344 元(占 2023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60.64%)，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公司 2023 年度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完成。该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维护全体股东长远利益，综合考虑生产经营实际，结合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现金分红的情况以及公司资金需求，董事会拟定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考虑了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实际和相关现金分红政策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亦不存在大股东套现等明显不合理情形或者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等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监事会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现金流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279　　证券简称：景津装备　　公告编号：2024-013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现将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161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于发行完成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本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 A 股 4,050 万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3.56 元，收到股东认缴股款共计人民币 549,180,000.00 元，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 63,687,683.29 元后，实际到账募集资金人民币 485,492,316.71 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到账金额(元)	到账时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东方红路支行	1612016519000013780	募集资金专户	195,500,000.00	2019-7-2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德城支行	37050184610100000801	募集资金专户	183,078,516.71	2019-7-2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开发区支行	241639595920	募集资金专户	57,553,800.00	2019-7-2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开发区支行	229939595385	募集资金专户	49,360,000.00	2019-7-23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			485,492,316.71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9]01620001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依照规定开立了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账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期余额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8,923.97 万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使用 48,105.17 万元，本年度使用 818.8 万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期末资金余额为 0.00 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本年年初募集资金净额	8,373,934.32
减：本期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8,188,000.00
减：本期手续费及工本费	2,130.40
加：本期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6,487.01
减：节余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90,290.93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制定《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下同)。根据《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2019 年 7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1、公司于 2019 年 7 月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德城支行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存放该行募集资金 195,500,000.00 元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公司于 2019 年 7 月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德城支行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存放该行募集资金 183,078,516.71 元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3、公司于 2019 年 7 月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德州开发区支行)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存放该行募集资金 106,913,800.00 元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表：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元)	存储方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东方红路支行	1612016519000013780	募集资金专户	0.00	已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德城支行	37050184610100000801	募集资金专户	0.00	已注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开发区支行	241639595920	募集资金专户	0.00	已注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开发区支行	229939595385	募集资金专户	0.00	已注销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			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 489.239,703.31 元，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合计 818.80 万元；其中，"年产 1000 台压滤机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535.80 万元，剩余合同尾款及质保金 183.56 万元后续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技术中心创新能力提升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283.00 万元，剩余合同质保金 15.63 万元后续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的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不适用。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募投项目均已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完成募投项目结项。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方便公司账户管理，减少账户管理成本，同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募集资金账户节余资金合计 190,290.93 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目前公司已经办理完毕上述所有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募投项目"技术中心创新能力提升项目"于 2021 年度已建设完成，项目建设符合募投项目建设要求，达到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本项目主要是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而进行建设，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经济效益难以用财务指标定量评价，其效益将最终体现于在公司研发实力增强、生产技术水平提高、工艺流程改进所带来的生产成本的降低以及销售规模、盈利水平的提升，保持公司在行业内的核心竞争力。

本项目实施后，促进了公司新产品的研究开发、新材料的研究、试件制备能力、试验验证能力、工艺研究、项目推广能力等全方面的提高，使公司在压滤机及分离过滤材料专业领域的研发能力进一步提升，同时促进了企业经营业绩的稳步提升。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一)报告期，公司严格按照《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出具了众环专字(2024)0202841 号《关于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景津装备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景津装备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上网公告文件。

(一)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二)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8,549.2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18.8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2,335.2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923.9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5.41%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否
压滤机制造技术自动化改造项目	是	19,550.00	7,214.74	7,214.74	-	7,214.74	-	100.00	2020 年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年产 1000 台压滤机项目	已结项	18,307.85	18,844.70	18,844.70	535.80	18,984.81	140.11	100.74	2022 年	4,927.27	是	否
技术中心创新能力提升项目	已结项	5,755.38	5,098.22	5,098.22	283.00	5,082.59	-15.63	99.69	2021 年	不单独产生效益	不适用	否
年产 200 万米高性能过滤材料项目	已结项	4,936.00	4,402.79	4,402.79	-	4,402.79	-	100.00	2020 年	960.95	是	否
环保专用高性能过滤材料产业化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已结项)	-	13,210.11	13,210.11	-	13,239.04	28.93	100.22	2022 年	3,846.37	是	否
合计	-	48,549.23	48,770.56	48,770.56	818.80	48,923.97	153.41	100.31	-	9,734.59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募投项目"年产 1000 台压滤机项目"由公司负责建设实施，建设周期 24 个月，原定完工日期为 2021 年 7 月。由于项目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多方面因素影响，导致无法在计划时间内完成全部投资，公司结合目前该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都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将"年产 1000 台压滤机项目"的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2 年 3 月。截至 2023 年末剩余合同尾款及质保金 183.56 万元后续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年度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募投项目"技术中心创新能力提升项目"已建设完成，项目建设符合募投项目建设要求，达到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将该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在建募投项目"环保专用高性能过滤材料产业化项目"。公司募投项目"技术中心创新能力提升项目"计划总投资 5,755.38 万元，该项目于 2021 年 8 月结项，结项时扣除尚需支付的合同质保金后项目实际节余资金 692.94 万元(含利息收入)，已将节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募投项目"环保专用高性能过滤材料产业化项目"。截至 2023 年末剩余合同质保金 15.63 万元后续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募投项目均已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完成募投项目结项。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方便公司账户管理，减少账户管理成本，同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募集资金账户节余资金合计 190,290.93 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目前公司已经办理完毕上述所有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公司代码：603279　　公司简称：景津装备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 576,682,4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0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11,283,344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公司 2023 年度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完成。

董事会拟定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该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景津装备	603279	景津环保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大伟	刘文君
办公地址	德州经济开发区晶华路北首	德州经济开发区晶华路北首
电话	0534-2758995	0534-2758995
电子信箱	jjhbzqb@163.com	jjhbzqb@163.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代码：C34)。

过滤与分离机械是将液体与固体颗粒的混合物进行分离的设备。过滤与分离机械包括的范围较多，但主要分为离心机、过滤机、分离机、过滤器、离心萃取机等几大类。具有应用范围广泛；对物料的针对性较强；产品规格及型式多，具有多品种小批量的特点；对耐腐蚀性、安全性、卫生性能要求均较高等特点。

目前，我国对压滤机及过滤成套装备制造业采取国家宏观调控和行业自律相结合的监管模式。行业主管部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行业标准化技术归口单位为全国分离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行业技术监管部门为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同时，公司所生产各式过滤成套设备广泛应用于环境保护、矿物及加工、新能源、新材料、砂石骨料、化工、生物、食品、医药、保健品等领域。

过滤成套装备制造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随着过滤工艺的提高，过滤效果的增强，各行业对于节能、高效生产的要求逐渐增长，各相关领域对过滤、提纯比例和提取精度要求日益提高；尤其是近年来国家对各行业的环境保护和资源利用要求越来越高，大力提倡新能源、节能减排、清洁生产、绿色制造，过滤成套装备在新能源、新材料、砂石骨料、环境保护等领域的应用也在不断拓展。随着过滤工艺和过滤装备技术水平的不断提升，过滤装备的应用领域在上述领域不断拓展，产品的技术升级和更新换代正在与各应用行业的产业升级同步进行，高端过滤成套装备制造业发展形势良好。

公司压滤机等过滤装备主要应用行业发展情况：

(一)矿物及加工领域

压滤机等过滤成套装备广泛应用于矿物的洗选、尾矿处理和湿法冶炼领域，包括但不限于煤炭、铁、金、银、铜、铝、锌、镍、钴、锰、磷、稀土、高岭土、石墨等细分行业。矿物洗选设备的发展与下游矿业的发展紧密相关，下游采矿行业的固定资产投入、新建、改建项目数量直接影响对选矿设备及相关过滤装备的需求。矿产资源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报告期，中国境内支持矿产资源管理改革和矿业领域绿色发展的制度供给持续推进，一批矿产资源领域法规政策发布实施，矿山机械向大型化、节能化、绿色化、智能化发展。2023 年 8 月，工信部等部门发布《有色金属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提出加快战略资源开发利用，针对铜、铝、镍、锂、钴族金属等紧缺战略性矿产，加大国内勘查开发力度，支持绿色化、智能化改造。压滤机等过滤装备可以用于矿物洗选，也可用于尾矿的资源化利用、矿业用水的循环使用，符合绿色矿山的发展趋势。公司产品具备节能环保的特点，同时适应矿山行业大型化、智能化的发展趋势，近年来，公司产品在矿物及加工领域的业务规模得到不断扩大。

近年来，国家不断鼓励和规范废旧金属的回收、处理和再利用，推动循环经济的发展，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技术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另一方面，矿物品位的持续下降，也在推动多产品综合开发利用技术的不断发展。同时，环保法规方面，也在加强对金属生产和加工过程中环境保护的监管，限制污染物排放，推动清洁生产，这些政策的目的是提高金属和非金属矿物资源的利用效率，减少环境污染，促进金属产业的可持续发展。压滤机等过滤成套装备适用于矿物资源的综合利用等领域，相关产业的发展有利于过滤装备行业需求的增长。

(二)环境保护领域

1、工业污水及环境治理方面

《中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实现所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核发，推动工业污染源限期达标排放，推进排污权、用能权、用水权、碳排放权市场化交易。十四五期间工业废水和固废排放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有利于过滤成套装备在工业污水、固废处置等行业的应用，过滤成套装备的市场需求会持续发展。

2022 年 1 月，工信部等八部门印发《关于加快推动工业资源综合利用的实施方案》，列明主要目标如下：到 2025 年，钢铁、有色、化工等重点行业工业固废产生强度下降，大宗工业固废的综合利用水平显著提升，再生资源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工业资源综合利用效率明显提升；力争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达到 57%，其中，冶炼渣达到 73%，工业副产石膏达到 73%，赤泥综合利用水平有效提高。公司生产的过滤装备可应用于赤泥、石膏等领域，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效率的提升，有利于公司产品在上述领域的应用和推广。

2022 年 6 月，工信部等六部门印发《工业水效提升行动计划》，计划中列明主要目标，到 2025 年，全国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20 年下降 16%。重点用水行业水效进一步提升，钢铁行业吨钢取水量、造纸行业主要产品单位取水量下降 10%，石化化工行业主要产品单位取水量下降 5%，纺织、食品、有色金属行业主要产品单位取水量下降 15%；工业废水循环利用水平进一步提高，力争全国规模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94%左右。

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工业废水处理及循环利用领域，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的提升有利于过滤成套装备市场规模的增加。

2、市政污水

国家对污泥处理处置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污泥处置率有所提升，但目前我国城镇平均污泥处置率仍滞后于污水处理率，"重水轻泥"逐步向"泥水并重"转变，"十四五"期间城镇污泥处置市场仍将持续增长。近年来，我国污水收集处理取得显著成效，污泥无害化处理能力明显增强，现阶段污水、污泥安全稳定处置和资源化依然有大量发展空间；过滤成套装备是污泥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处理所需要的关键设备，十四五期间污泥无害化处置规模的增加有利于公司产品市场空间的增长。2023 年 8 月，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住建部印发《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提升行动(2023-2025 年)》，其中提出，目标到 2025 年，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1,200 万立方米/日，新增和改造污水收集管网 4.5 万公里，新建、改建和扩建再生水生产能力不少于 1,000 万立方米/日等要求。

3、农村污水治理

近年来，国家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改进乡村人居环境，资源要素在城乡间双向流动，农村污水处理的重视程度不断加强。2022 年，生态环境部出台实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2021—2025 年)》，要求到 2025 年，农村环境整治水平显著提升，农业面源污染得到初步管控，农村生态环境持续改善。2023 年 3 月，国家发改委等部门联合印发推动城乡医疗卫生和环境保护工作补短板强弱项的通知，其中强调要加快完善环境基础设施，补齐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短板，提高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2023 年 10 月，水利部发布《关于加快推动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力争通过 3-5 年时间，初步形成体系布局完善、设施集约安全、管护规范专业、服务优质高效的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格局。在政策推动下，城乡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有望持续加强，过滤成套装备将在乡村污水治理方面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

4、流域治理

流域治理方面，随着长江大保护、黄河大保护等政策的积极推进，中国河流、湖泊、水库等污泥治理的力度逐渐加大，污泥处理市场也将随着发展。2023 年 4 月 1 日《黄河保护法》正式施行，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的通知。《通知》中提出，强化全流域系统治理、整体治理、协同治理，加强流域污染防治，全面实施入黄支流消劳整治，深入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推进县级城市和县域黑臭水体治理。2023 年 11 月，生态环境部印发《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试行)》，提出加快流域排污口分类、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试行)、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信息采集与交换》三项标准；过滤装备可用于河道污泥治理、湖泊水库清淤、港口清淤等领域，国家对环境治理的持续投入有利于拓宽污泥处理的市场空间。

(三)新能源行业

2023 年，压滤机等过滤成套装备在新能源领域的应用得到不断发展，可应用于锂电池、光伏、氢能等领域。在锂电池行业，压滤机能够应用于锂资源提取(锂辉石提锂、云母提锂、盐湖提锂)、正极材料、石墨负极、PVDF 树脂材料、电解液材料、锂电池回收等过程中的过滤、洗涤环节及废水处理环节。

新能源汽车在全球销量的大幅提升，使得全球范围内动力电池的需求量大幅增长。根据研究机构 SNE Research 统计，2023 年全球新能源车动力电池使用量达 705.5GWh，同比增长 38.6%。受益于锂电池行业规模的不断扩大，压滤机市场需求得到快速提升，带动了行业规模的快速发展。公司作为过滤成套装备行业的领先企业，在锂电池行业建立了领先优势，与众多锂电池产业链的头部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锂电池行业积累了丰富的过滤经验，取得了良好的业绩。2023 年，对于新能源行业是充满挑战与机遇的一年，下游电池客户进入去库存阶段，行业进入阶段性供需失衡，量增价减，竞争激烈，大多公司利润空间被压缩甚至亏损，经营压力加大，但未来新能源锂电池市场仍会保持增长态势。

另一方面，在新能源汽车的带动下，动力电池装机量快速增长，未来随着动力电池使用寿命的批次到期，锂电池回收利用规模将迎来快速增长。锂电池回收符合减污降碳的政策方向，镍、钴、锂等金属元素回收价值较高，未来锂电池回收行业将在政策和经济效益等因素的多重驱动下持续发展。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关于动力电池回收利用的政策以及国家标准，加强推进汽车动力电池的回收、梯级利用、再生利用等。公司过滤装备可应用于锂电池回收领域，主要应用湿法回收工艺中，目前公司过滤装备已在国内外的锂电池回收领域得到市场化应用，未来该行业的市场空间有望进一步扩大。国内、美国、欧洲等国内外政府及国际组织先后发布政策法规，推进锂电池行业环保与可持续发展，对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回收利用制定了详细的规则及强制性措施，中长期来看，锂电回收产业市场广阔，为锂电池回收相关的机械行业带来新的机遇。

(四)新材料领域

压滤机在新材料领域的应用在不断扩展，现已应用于氧化锆、石墨烯、磁性材料、纳米材料、聚乳酸及新型高分子材料等新材料行业中。随着上述行业的不断发展以及过滤装备技术的进步，过滤装备的应用领域和市场规模将持续拓展。

(五)化工领域

公司过滤装备能够广泛应用于石油化工、煤化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业等领域。2023 年化工行业受周期性下行、新增产能加速释放、消费尚未完全恢复等因素影响，行业盈利状况出现一定波动。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3 年化工行业实现营业收入 9.27 万亿元，同比下降 2.7%；实现利润 4862.6 亿元，同比下降 31.2%。2023 年 8 月 18 日，商务部等部门发布《石化化工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方案的目标是确保石化化工行业保持平稳增长，年均工业增加值增速维持在 5%左右；工作举措中提到了扩大有效投资，推动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发展。公司过滤装备既是化工行业的生产设备，也可以作为环保设备、化工行业的投资和技术改造都可以带动过滤装备行业的需求。

(六)砂石骨料领域

建设用砂石是构筑混凝土骨架的关键原料，是消耗自然资源众多的大宗建材产品。我国是世界最大的砂石生产国和消费国。随着天然砂石资源约束趋紧和环境保护日益增强，机制砂石逐渐成为我国建设用砂石的主要来源。国家对砂石行业有序发展的重视程度越来越高，对砂石废水的治理要求也逐渐重视，砂石行业迎来产业升级和绿色发展的阶段。

国家和地方政府持续出台对砂石骨料行业规范发展的政策文件，2019 年 11 月 4 日工信部等十部委联合下发文件《关于推进机制砂石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2020 年 3 月 25 日国家发改委等十五部门和单位联合